

#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 114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計畫

115.1.12

一、依據：依 114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激發學生榮譽心，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以樹立優良校風。
- (二)體驗選舉活動過程，落實民主教育。

三、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九年級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四、選拔名額：

- (一)學校優良學生：各班推選 1 人。
- (二)全市性優良學生由教育局核定名額，依票數高低公告當選名單：在籍學生未滿 1,000 人者，表揚 1 人，滿 1,000 人者表揚 2 人；1,000 人以上每滿 500 人得增加 1 人其餘類推，進修部學生另計。

五、選拔標準參考原則：

(一)基本條件、資格：

1. 候選人之日常生活表現不得有曠課與記警告以上之紀錄，如於前一學期以前，完成所有銷曠課、銷過者，不在此限。
2. 前一學期領域總成績需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
3. 曾獲全市性優良學生表揚者，不得再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

(二)參考條件：

1. 能負責任、自我承擔，具備「知我愛我」的生命價值觀，能認識自己、珍愛生命者。
2.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能擬定學習計畫，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
3. 能獨立思考、主動解決問題、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
4.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分享、貢獻的善群態度，友善待人者。
5. 具同理心、懂感恩、積極參與服務學習、樂於參與公眾事務、關懷回饋社會者。
6.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發展運動專長、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
7.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堅持、好奇心、樂觀、自我覺察、自我控制等，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進而幫助他人者。

六、選拔程序：

(一)初選：通過班級初選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即當選學校優良學生候選人，並可參加普選。

(二)普選：

1. 各班優良學生即為普選候選人，經全校同學選舉產生全市性優良學生代表。
2. 優良學生候選人之資格應適用班級初選之資格，普選期間若違反校規屬實則撤銷候選人資格。
3. 當選全市性優良學生代表有義務主動參與校園服務，並為主辦單位進行各種宣導或公益活動，引發示範學習，樹立優良校風，且在全市性優良學生名單報局前，若違反校規屬實，則撤銷當選資格，並依投票結果遞補名額。

## 七、實施方式與流程：

項目	活動內容	備註
班級初選 候選人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3(二)12:30前為班級初選階段，經審查合格者，取得優良學生候選人資格，再依規定參加學校競選活動。</li> <li>3/3(二)12:30前將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送至學務處訓育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薦表請由學校網站行政公告下載。</li> <li>電子檔請寄至：<a href="mailto:daan112@tajh.tp.edu.tw">daan112@tajh.tp.edu.tw</a>或將檔案存入隨身碟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li> <li>電子檔名設定為「114優生_班級姓名」。</li> </ol>
候選人號次 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4(三)12:45於二樓視聽教室，候選人親自參加參選說明會。</li> <li>3/6(五)16:30前將議題之口號、具體行動與發表形式調查表(如附件)送至訓育組，由訓育組協助製作競選海報，張貼於校內公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候選人應親自出席，並穿著長袖制服及長褲，於抽籤後將拍攝參選照。</li> <li>抽籤時發放相關教育議題，請候選人事先準備並於政見發表會發表。</li> </ol>
公布抽籤序號	2/26(四)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校網。	
政見發表會與 議題問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3(五)週會時間，由候選人依號次進行政見發表，鼓勵發展公民行動方案。</li> <li>政見發表時須配戴學校統一型式之彩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位候選人至多2分鐘，介紹抽取的議題內容、自我推薦，發表形式不拘，</li> <li>若需呈現簡報、影片者，請於3/11(三)16:30前將檔案送至訓育組。</li> </ol>
候選人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9(一)-3/19(四)可於學務處一樓穿堂擺設之候選人宣傳海報架或規定地點張貼海報及文宣。</li> <li>海報與文宣張貼前需經學務處核章，並於投票結束後即清理乾淨，違者扣當週班級整潔成績總分5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傳時除注意節約資源，不可發放有價宣傳品，亦不得有抹黑造謠其他候選人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撤銷候選資格並依校規處理。</li> <li>入班競選活動僅限於下課時間，以不影響班務進行為原則。</li> </ol>
選務志工招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6(五)16:30前將報名表繳交至訓育組。</li> <li>3/19(四)12:45至13:30，於2樓視聽教室辦理選務工作說明會。</li> </ol>	本身為114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候選人者，不可擔任選務志工。
印製選票	3/9(一)依照全校學生名冊印選票	
投票注意事項 說明	將於朝會說明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以及進入投票所須配合之注意事項。	
全校投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0(五)12:10-13:30辦理全校投票，每張選票圈選至多兩位，13:30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li> <li>領取選票須出示學生證，若遺失者，需事先向註冊組申請補發或申請在學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票當天不得進行競選活動。</li> <li>招募選務人員數人，並核實發給公服時數。</li> </ol>
公佈當選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票結果待簽核後於當日公告。</li> <li>候選人須於3/20(五)17:00前繳回彩帶。</li> <li>將依公文指示回報教育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票處理機制為，得票數相同之當選人，於開票當場由主席或主持人以抽籤方式定之。</li> <li>彩帶未繳回或遺失者依規定賠償。</li> </ol>

八、候選人依照抽籤內容準備政見發表，內容如下：

序號	教育議題	序號	教育議題	序號	教育議題
1	品德教育-關懷弱勢	11	海洋教育	21	科技教育
2	反霸凌	12	正確用藥	22	閱讀素養教育
3	學生自治	13	交通安全	23	原住民教育
4	人權教育	14	菸害防制	24	安全教育
5	法治教育	15	環境教育	25	資訊教育
6	家庭教育	16	國際教育	26	品德教育-幸福友愛
7	防災教育	17	多元文化教育	27	高齡化社會
8	長期照護	18	戶外教育	28	社會公義
9	性別平等教育	19	生命教育	29	公共衛生教育
10	生涯規劃教育	20	性教育(愛滋防治)		

####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年級學生具有選舉權，依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二)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以整班投票為原則，零星或有勤務者應提出證明，若否無法投票。(投票時間另行通知，各年級學生錯過該年級投票時間，即喪失投票權)。
- (三)選舉人得於選票圈選欄上，以學校提供之圈選工具圈選至多二人。
- (四)選票之無效認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鑑定之。
- (五)優良學生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六)訓育組將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投開票工作人員訓練，工作人員將由七、八年級學生擔任之；工作人員表現良好，圓滿達成任務，核實發給公共服務時數。
- (七)宣傳時除注意節約資源，不可發放有價宣傳品，亦不得有抹黑造謠其他候選人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撤銷候選資格並依校規處理。

十、活動經費：由辦理品格教育活動計畫經費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候選人推薦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具體優良事蹟	
導師簽核	(電子檔輸入完畢後列印，再請導師簽核，需繳交電子檔與紙本)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表可由學校官網之行政公告區下載，填畢後之電子檔請寄送至 <a href="mailto:daan112@tajh.tp.edu.tw">daan112@tajh.tp.edu.tw</a>，或將檔案存入隨身碟並送至學務處訓育組。電子檔名需設定為「114優生_班級姓名」。</li> <li>2. 3/3(二)12:30前將推薦表紙本(務必給導師簽名)及電子檔送至訓育組。</li> <li>3. 3/4(三)12:45請至2樓視聽教室出席參選說明會並拍攝參選照(長袖制服)。</li> <li>4. 依據抽取議題準備至多共兩分鐘之政見及自我推薦，3/13(五)週會進行政見發表，將依照序號決定上台時間。</li> <li>5. 本學期投票日為3/20(五)12:10-13:30，當天放學前將競選彩帶繳回。</li> </ol>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競選海報

<p>號次</p> <p>姓名</p>	<p>照片</p>
<p>議題</p>	
<p>口號</p>	
<p>具體行動</p>	

備註：本表請於 3/6(五)16:30 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daan112@tajh.tp.edu.tw](mailto:daan112@tajh.tp.edu.tw) 或將檔案存入隨身碟並送至訓育組繳件。電子檔名設定為「候選序號\_班級姓名」。

## 臺北市大安國中 114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選務志工報名表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3/6(五)16:30 為止。
- 二、報名地點：請將報名表填寫完整後繳交至訓育組。
- 三、報名資格：本校七、八年級同學均可報名，但本身為 114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候選人者，則不可擔任選務志工。
- 四、工作說明會：3/19(四)12:45 至 13:30 於 2 樓視聽教室 舉辦。
- 五、工作時間：3/20(五)12:00 至開票作業結束止(第五節以公假辦理)。
- 六、獎勵：依實際工作時間核實發給公共服務學習時數。

臺北市大安國中 114 學年度 優良學生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選務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選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擔任選務人員				
備註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